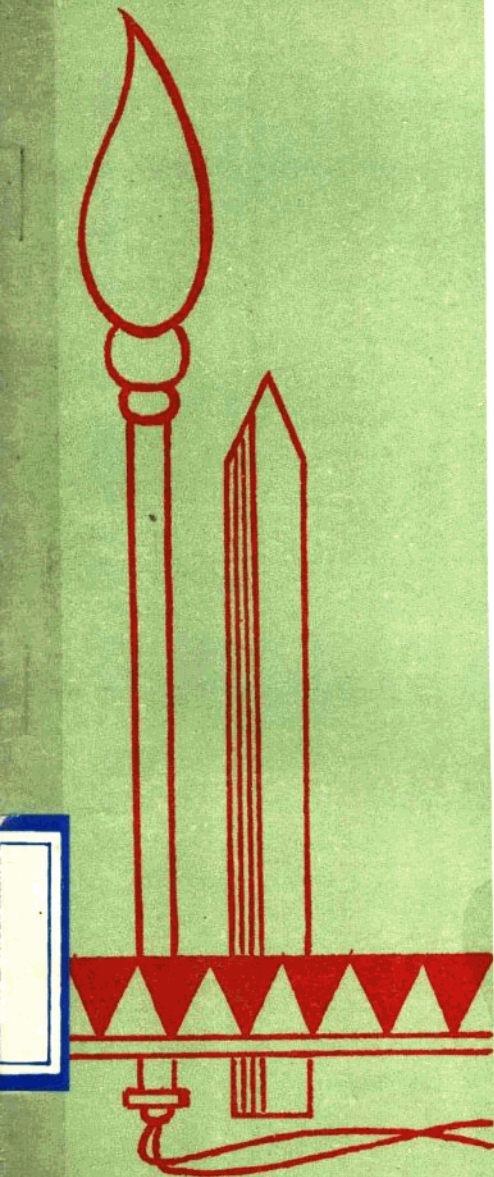


程世祥 赵佩珍 编著

司法文书档案管理

档案出版社



司法文书档案管理

程世祥 赵佩珍 编著

档案出版社

1991年

【京】新登044

责任编辑：洪 伟

司法文书档案管理

程世祥 赵佩珍 编著

*

档案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1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一二〇一工厂印刷

*

开本：787×1092毫米1/32 印张3.375 字数60千字

1991年9月第1版 1991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0100册

ISBN 7-80019-299-7

G·197 定价：1.80元

前 言

笔者在司法文书、档案管理方面做了些研究，其目的是想为人民法院系统、人民检察院系统、公安系统、安全系统和司法行政管理系统的文书工作者、档案工作者提供点学习材料；为档案事业管理机关的专业人员开展业务工作提供点参考材料；为各院校档案专业师生研究、学习专业知识创造点条件。我们特以在江苏省人民法院系统档案干部培训班上的讲稿为基础，并听取有关方面的意见，进行修改补充，撰写成《司法文书档案管理》献给读者。

本书分两编：第一编，简要地叙述了司法文书的特点、作用、种类、格式、处理程序及整理、立卷归档的原则和要求。第二编，简要地叙述了司法档案的接收、编目、管理、利用和鉴定等方面的法规和具体做法。

由于我们的水平有限，错误与缺点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本书在撰写过程中，曾蒙中国人民大学档案学院吴宝康教授，档案出版社时元第副总编及江苏省人民法院档案科朱金生等同志的热情指导和帮助，在此特表示感谢。

编 者

1986年3月

目 录

绪 论	(1)
-----	-----

第一编 司法文书工作

第一章 司法文书的特点和作用	(11)
第一节 司法文书的特点	(11)
第二节 司法文书的作用	(15)
第二章 司法文书的种类	(18)
第一节 司法文书的种类	(18)
第二节 司法文书的产生及使用	(25)
第三章 司法文书的体式	(32)
第一节 司法机关共有的文书体式	(32)
第二节 各司法机关特有的文书体式	(35)
第四章 司法文书处理程序	(41)
第一节 司法机关一般文书处理程序	(41)
第二节 审判机关的诉讼文书处理程序	(42)
第三节 司法文书处理程序的几个主要环节	(44)
第五章 司法文书的立卷	(47)
第一节 司法文书立卷的意义	(47)
第二节 司法文书立卷的原则	(48)
第三节 司法文书立卷的方法	(49)

第六章 司法文书的整理与归档	(58)
第一节 司法文书的整理.....	(58)
第二节 司法文书的归档.....	(67)

第二编 司法档案的管理

第七章 司法档案的特点和作用	(73)
第一节 司法档案的性质特点.....	(73)
第二节 司法档案的作用.....	(76)
第八章 司法档案的收集和编目	(79)
第一节 司法档案的收集.....	(79)
第二节 司法档案的编目.....	(80)
第九章 司法档案的鉴定	(86)
第一节 司法档案的鉴定原则.....	(86)
第二节 司法档案的鉴定方法.....	(87)
第十章 司法档案的保管	(90)
第一节 司法档案保管工作的任务和要求.....	(90)
第二节 司法档案的保管方法.....	(92)
第十一章 司法档案的利用	(94)
第一节 司法档案提供利用工作的地位与作用...	(94)
第二节 司法档案的查阅与借调.....	(95)
第三节 司法历史档案的开放.....	(97)

绪 论

一、司法文书与司法档案的历史与现状

司法文书是司法机关在社会实践活动中形成的具有法律效力或者具有法律意义的文件材料。

司法档案是由司法文件材料转化来的。转化的条件是有保存价值，并经过整理，集中保存起来的文件材料。

中国司法文书与司法档案的产生由来已久。文书是随着阶级和国家的出现而产生，并随着阶级斗争的日益尖锐和国家机器的不断完善，文书也日益增多。因而要有专人从事保存和管理文书的工作，于是产生了文书工作与档案工作。根据古书记载，夏禹以后，开始了传位于子的局面，初步具备了国家规模。如《礼记·礼运》篇就提到财产公有的“大同之世”，是财产私有的“小康之世”是向“大同之世”发展的初级阶段。《史记·夏本纪》和“三代世表”记录了夏代的世系。这就表明夏代的礼制、立法和执法机构，已有一些规模。同时也表明司法档案是人类社会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是社会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记录。

在奴隶社会中，奴隶阶级和奴隶主阶级是两个根本对立的阶级。奴隶主阶级为了镇压奴隶的反抗，确保自己的经济利益，并取得政治上的统治权力，于是建立起国家这种特殊

的暴力机构。为了反映奴隶主阶级的利益和意志，确立起有利于奴隶主阶级的社会秩序，必须制定迫使社会成员一律遵守的行为规则，这种行为规则就是奴隶制的法律。有了法律，就要有人和国家机关来贯彻执行法律，维护法律，这就产生了司法机关。司法机关在工作活动中，必然要产生司法文书。有了司法文书，就有管理和利用司法文书的工作。利用工作既有为当前的工作服务，又有长久利用的问题。为了长远利用，就必须立卷归档，这就形成了司法档案。

司法档案从夏代开始产生，经商代到西周有了发展。西周时，在记言记事的铭文档案中，反映出国家活动的内容极为广泛，如，矜功述德、册命、赏赐、战争以至处罚等。如周孝王时的《召卣铭》就是当时专门记载贵族召与匡诉讼情况的司法文书档案。它详细记载了匡与召的诉讼事件，叙述了诉讼的原因，诉讼的经过，以及裁判的结果^①。由此可见，西周时，人们对司法文书档案的法律本质与凭证作用，已有了足够的认识。

到了春秋战国时期，各诸侯国相继制定和公布了成文法。如秦有《秦律》，楚有《宪令》，齐有《七法》，燕有《奉法》，韩有《刑符》，赵有《国律》，魏有《法经》。《法经》是公元前407年魏国司寇李悝综合各国法律编写成的光辉篇章。公元前513年，晋国的赵鞅（赵简子）铸刑鼎^②。公元前536年，郑国的子产作刑书^③。在当时，司法文书是官首之学，各国都培养了一批熟悉法律、法令的人来管理司法文书、档案。这些表明

^① 《召卣铭》参看《两周金文辞大系图录考释》第七本，郭沫若，“两周金文辞大系”，日本文求堂昭和七年版第80—83页。

^② 《左传》昭公二十九年。转引自中国人民大学档案系编《中国档案史讲义》1961年版第13页。

^③ 《左传》昭公六年（出处：同上）。

各诸侯国对司法文书、档案是非常重视的。

秦统一中国之后，从中央到地方保存的档案，主要是法律，舆地图、户籍等。司法文书保管极为严密，但利用还是比较广泛的，这与秦代实行以法治国国策是相适应的。秦代司法文书除正本外，还有副本。正本保存在中央禁室中，封以禁印；如有擅自入禁室，偷看司法文书档案，以及改削禁令一字以上的都是死罪。副本一存皇帝的宫廷中，由少府派遣尚书专门管理，随时准备皇帝查阅。丞相、御史、郡县等处均有副本，均由法官和法吏管理。

汉代的司法档案工作，较秦代有了进一步发展。1974年7月，从甘肃居延汉代遗址发掘出土汉简档案119000余枚，其中，有西汉的“丞相御史律令”（汉宣帝追查刘胥集团发布全国的通缉令）。汉代法律随着统治阶级不断加强统治和对被统治阶级的镇压，法律、法令也就愈加繁琐、苛刻，形成的司法文书档案也越来越多。如《汉书》“刑法志”所载：“其后奸猾巧法，转相比况，禁网寝密，律令凡三百五十九章，大辟四百九条千八百八十二事，死罪决事比万三千四百七十二事，书文盈于几阁，典者不能偏睹。”刑法如此繁重，人民随地可以触到法网，而典司律令者就随意定罪。如“所欲活则傅生议，所欲陷则予死比。”^①可见，统治者利用司法文书档案，残酷压迫人民的景况。

唐代继承了秦汉的法律，并有所发展。《唐律疏义》则是一部重要的法典。宋、元、明、清沿袭汉唐法律制度，司法文书与司法档案工作亦大致相似。

司法文书档案在人类社会的发展中起了极为重要的作

^① 引自中国人民大学历史档案系档案史教研室编《中国档案史讲义》1961年版第26页。

用。但是，它从产生直到人民政权建立之前，都是受剥削阶级控制，体现剥削阶级的意志，是剥削阶级实行统治的工具，是为剥削阶级的利益服务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国家制定了一系列的法律、法令，在性质上与过去的几种社会形态中的法律完全不同。新法律是建立在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基础上的，是保护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如《刑事诉讼法》就是体现了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的意志。它通过逮捕、起诉、审判等活动，对一切反对、敌视、破坏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阶级敌人和各种犯罪分子实行专政。司法文书和司法档案就是这些活动的真实记录，同时又是进行司法活动的依据。国家对司法文书和档案的管理利用，制定了一系列的办法和规定。

十年动乱期间，档案遭受了一场空前浩劫。司法档案与其它档案一样，亦受严重破坏。主要表现：

1. 大量的档案被抢，造成严重的失密泄密。如：“陕西全省发生抢劫档案事件780余起，福建省发生50余起。甘肃省发生冲砸机要档案部门事件60余起。江西省档案馆档案被抢走后印成传单散发，西安市档案战备后库也被抢。四川省达县地区156个档案室被砸。”^①安徽省“淮南市公安检察和法院的档案被抢，大量机密扩散。”^②

2. 大量的档案被销毁。“黑龙江省档案馆销毁档案在10万卷以上。”“河南省档案馆保存的65个撤销单位的32887卷档案，销毁了29104卷，占90%”。“兰州市档案馆，原存档案12万多卷，烧毁9万卷，占75%。”“广州市档案馆原有的档案……

① 引自吴宝康等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工作纪实》第82页。

② 同上，第93页。

清掉了 93.6%。”^①安徽省“淮南市政府的刑事、民事档案 24000 多件被烧毁。”^②

3. 相当多的档案遭受任意的涂、抹、勾、裁，破坏了档案的完整和本来面目。

在十年动乱中，广大档案工作者同林彪、“四人帮”反革命集团进行了艰难曲折的斗争，在极其困难的条件下，想方设法保护档案，有的单位把档案埋藏到地下，有的档案员冒生命危险转移档案，有的同志如上海市公安局档案处处长王学纯同志等为保护档案的安全献出了宝贵的生命。

1976年10月，党中央根据党和人民的意愿，粉碎了江青反革命集团，结束了十年动乱这场灾难。档案事业进入了全面恢复和发展的新时期。1979年7月6日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100条规定：“以反革命为目的……抢劫国家档案……或其他公共财物等破坏行为的处无期或10年以上徒刑；情节较轻的处3年以上、10年以下的有期徒刑”。第167条规定：“伪造、变造或者盗窃、抢夺、毁灭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的公文、证件、印章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情节严重者处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第186条规定：“国家工作人员违反国家保密法规，泄露国家重要机密，情节严重的，处7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剥夺政治权利。”这是国家含有惩处破坏档案文件者内容的重要法律规定，对保护档案文件的安全完整具有重要意义。

① 引自吴宝康等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工作纪实》第86页。

② 同上，第93页。

二、司法文书与司法档案的联系 与区别

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和公安机关安全机关等司法部门在业务工作中形成的文件材料(包括影片、照片、录音带、录相带、图纸等),都属于司法文书材料,以下简称司法文书。

司法文书广义的概念应该是由司法业务文书材料和司法行政管理形成的文书材料两方面组成。后一部分的文书材料与党政机关的文书处理工作程序基本上一样。因此,不再多讲。这里只讲司法业务文书及立卷归档等问题。

司法文书是司法机关在工作活动中形成的。要准确处理司法文书,就必须了解司法机关的工作情况,掌握司法文书产生和形成的规律。

司法业务文书材料,按照一定的原则、方法和要求,经过系统的整理、立卷归档后,就成为司法业务档案。司法文书与司法档案是一个事物的前后两个不同阶段。司法文书是司法档案的前身,司法档案是司法文书的归宿。司法文书是形成司法档案的基础,司法档案是司法文书的精华。没有司法文书,就没有司法档案。没有司法档案,司法文书就无法长久地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司法文书与司法档案的主要区别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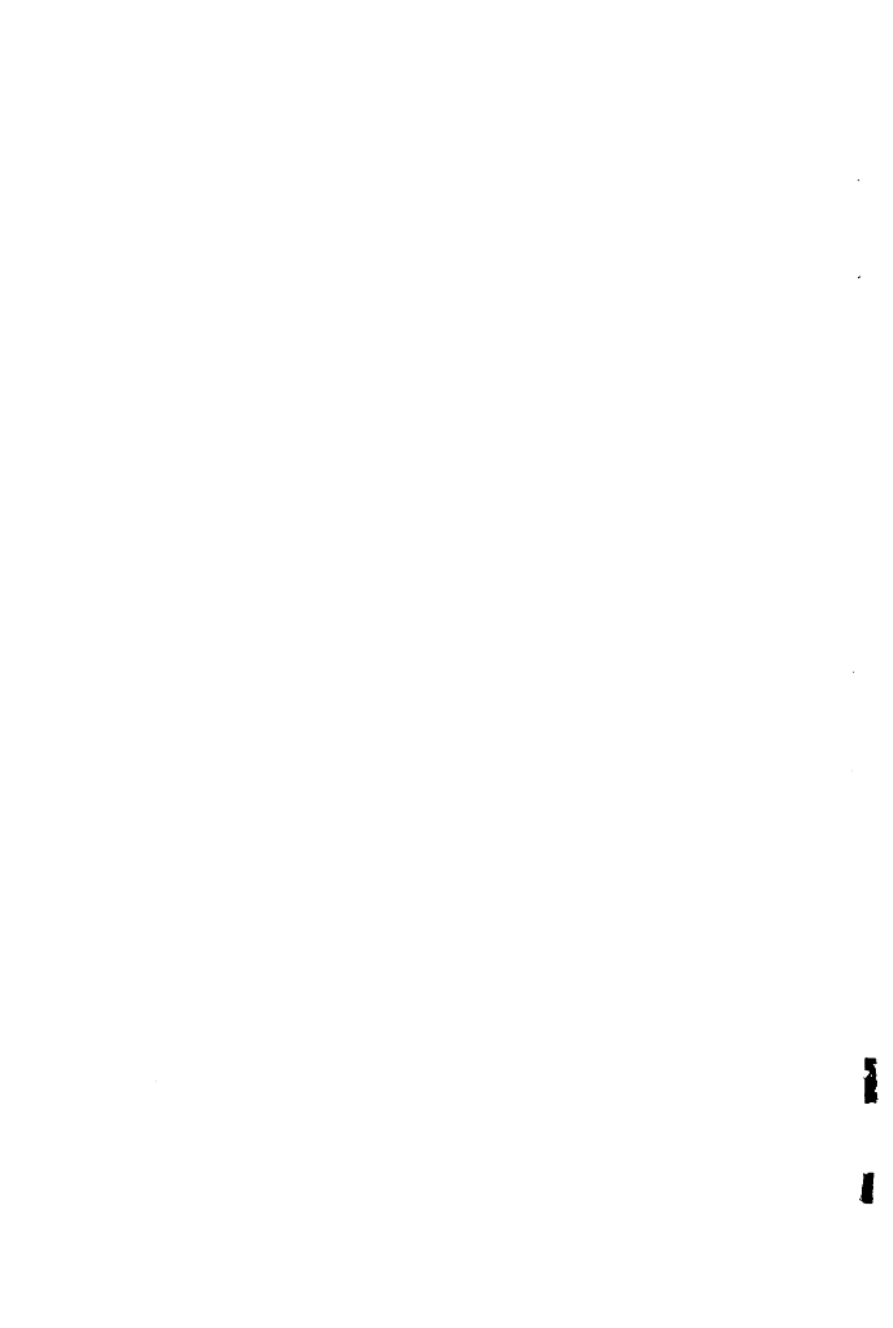
1. 从其产生来说,司法文书是司法机关活动(公、检、法)根据自己的法定职能进行案件审理活动中所形成的文书。司法档案则是司法文书材料中对日后工作有查考价值而有意保存下来的司法文书。

2. 从内容性质上说,司法档案是办理完毕归档保存的司法文书。司法文书是正在办理的文书。

3. 从其作用上说，司法文书具有现行效用。司法档案既为当前的工作服务，又为今后工作的长远利用服务。

4. 从数量上说，司法文书比司法档案的数量大，司法文书是指司法活动中所形成的全部文件材料；司法档案是由司法文书中挑选出来的一部分。

总之，司法文书与司法档案既有密切联系，又有一定的区别。



第 一 编

司 法 文 书 工 作

第一章 司法文书的特点和作用

第一节 司法文书的特点

一、司法机关的性质与任务

要弄清司法文书的特点和作用，必须先弄清司法机关的性质与任务。

司法机关是统治阶级实行统治和专政的工具。在剥削阶级统治和专政的时期，它是为维护剥削阶级利益服务和剥削阶级统治、压迫劳动人民，向劳动人民实行专政的工具；在人民掌握了国家命运的时期，它是严惩一切与人民为敌的各种罪犯、保障人民利益、推进社会主义革命与建设、实行人民民主专政的工具。

我国现行的司法机关包括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安全机关，司法行政机关。现将这五类机关的主要任务分述如下：

人民法院是我国行使审判权的国家机关，是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之一。它负责审判刑事案件、民事案件、经济案件和行政案件，并通过审判活动，惩办一切犯罪分子，解决民事纠纷，以保卫社会主义制度，保护公共财产，维护公共秩序，维护国家行政机关行使职权，保护公民的权利和合